



杨骏啸

合伙人

工作语言：中文、英文

业务领域：商事争议解决、金融证券

☎ +86(21)22261200

✉ yangjunxiao@huizhonglaw.com

📍 上海

个人介绍

杨骏啸律师拥有近二十年的律师执业经验，长期从事金融和商业类争议解决业务，尤其擅长处理案情疑难、复杂的、涉及到新颖交易关系的重大金融诉讼、仲裁案件。

曾获得亚洲法律杂志 ALB“中国十五佳律师新星”称号，还于 2023、2024年连续两年获得国际知名法律评级机构 Benchmark Litigation 评选的“未来之星”推荐榜。

杨骏啸律师熟悉争议解决的程序和实务操作。

杨骏啸律师还是多家央企国企和金融机构的培训顾问，曾开发并主讲《九民纪要逐条精讲》《上市公司担保法律风险防范》等专题课程。

执业资格

- 中国律师执业资格

教育背景

2011-2013 南京大学 法律硕士

2002-2006 中南民族大学 法学学士

工作经历

2023.8至今 北京汇仲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2014.2-2023.7 天同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社会职务

-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代表案例

最高院再审代表案例

- 代表上饶市信州区水南街道办事处就所涉企业借贷纠纷一案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成功获最高人民法院提审。【案号：（2019）最高法民申1930号】
- 代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就所涉与绿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成功获最高人民法院提审。【案号：（2020）最高法民申4725号】
- 代表霍尔果斯万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江苏万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所涉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成功获最高人民法院提审。【案号：（2017）最高法民申1788号】
- 代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市文昌路支行就所涉与吉林蛟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系列合同纠纷案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成功获最高人民法院提审。【案号：最高法民申280-287号】
- 在一起因申请执行人的执行依据被撤销后发回重审的案件中，申请执行人遭遇法院执行回转程序时，代表申请执行人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监督，最终获得最高人民法院撤销下级法院执行裁定，停止执行回转程序的结果。【案号：（2016）最高法执监404号】

证券、金融诉讼代表案例

- 在一起因投保人以数百吨的虚假贵金属产品欺诈保险公司引发的纠纷中，代表保险公司应对数十家当事人向保险公司提起的保险合同诉讼，标的额高达数十亿元。
- 在上海金融法院审理的全国首例ABS资产支持证券欺诈发行案件中代表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包括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提起证券欺诈发行之诉，成功促使上海金融法院判决该计划的财务顾问承担100%连带赔偿责任，专项计划管理人、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分别承担30%、10%和10%的连带赔偿责任。
- 在一起因信托公司受托持有股权引发的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件中，代表股东之一应对债权人的追索，该案历经北京两级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审理，最终获得完全胜诉。
- 因山西海鑫集团无单提货导致某银行信用卡款项无法收回，代表银行在国内数个海事法院申请扣押外轮，同时代表银行对承运人提起无单放货损害赔偿诉讼，标的额达到8000万美元。
- 代表承销机构招商证券应对辽宁华晨集团债券虚假陈述案件，一审全部胜诉，目前二审中。
- 代表承销机构万联证券应对辽宁丹东港债券陈述案件，一审、二审全部胜诉。
- 代表承销机构招商证券应对洛娃集团证券虚假陈述案件，一审全部驳回起诉，目前二审中。
- 代表承销机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对上海华信集团债券虚假陈述纠纷，目前一审中。
- 代表承销机构方正证券应对北大方正债券虚假陈述案件，一审开庭后原告撤回起诉。
- 代表持续督导机构东兴证券应对中天能源违规担保引发的股票类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一审全部胜

诉，正在二审中。

- 代表承销机构开源证券应对洪业化工集团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一审败诉，二审全部胜诉，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胜诉。
- 代表承销机构长江证券应对成龙建设集团虚假陈述纠纷案，一审全部驳回起诉，已生效。
- 代表承销机构国泰君安证券应对北京华业资本虚假陈述纠纷案，一审全部驳回起诉，已生效。
- 代表承销机构财通证券应对山东金茂集团虚假陈述纠纷案，一审全部驳回起诉，已生效。
- 代表承销机构中山证券应对山东东辰集团虚假陈述纠纷案，一审开庭后原告撤诉。
- 代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就五洋债案件向最高人民法院再审。

循环贸易、大宗货物贸易纠纷代表案例

- 代表被告中石化化工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就所涉与中艺东方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与中石化化工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提起上诉，成功促使上海高院二审撤销原判，驳回原告起诉。**【案号：（2022）沪民终232号】**
- 代表被告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就所涉与成都高投物产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提起上诉，成功促使上海高院二审撤销原判，驳回原告起诉。**【案号：（2022）沪民终240号】**
- 在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与黑龙江北大荒粮油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无锡市宏泰园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江苏永禄粮油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代表黑龙江北大荒粮油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向最高院申请再审，最高院裁定提审该案。**【案号：（2019）苏民申225号】**
- 港和（上海）经贸有限公司与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山东耀铸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耀铄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代表被告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上诉，北京一中院二审判决撤销原判，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案号：（2018）京01民终5775号】**
- 在争议金额超8亿元的燎原煤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古交市乌金源煤焦有限公司与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代表上诉人燎原煤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古交市乌金源煤焦有限公司参与最高人民法院二审程序，促使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案号：（2018）最高法民终908号】**
- 在某四大行所涉两起争议金额达数亿元的合同纠纷案件中，代表改行应对对手方在最高人民法院提起的再审程序，成功促使最高人民法院驳回对方的再审申请。**【案号：（2019）最高法民申1533号】**
【案号：（2019）最高法民申2994号】
- 在争议金额超2.5亿元的张家港保税区台赢贸易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代表再审被申请人中国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最高人民法院再审程序，成功促使最高人民法院驳回对方的再审申请。
- 6. 在大唐海外（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安徽淮化集团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作为被申请人大唐海外（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代理人处理案件，北京高院裁定驳回再审申请。**【案号：（2018）京民申1526号】**
- 在新华（大庆）国际石油资讯中心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代表内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获得胜诉。**【案号：（2016）内民终292号】**
- 在江苏海外集团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中海油销售湖北有限公司、第三人江苏远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荣亮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代表再审被申请人中海油销售湖北有限公司应诉，促使最高院裁定驳回申请人的再审申请。**【案号：（2019）最高法民申5558号】**

文章与出版物

- 2022年11月-2023年1月，《循环贸易纠纷观察报告》系列文章8篇，发表于微信公众号“天同诉讼圈”，共同作者：沈丹丹 天同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姚一纯、邹一娇、袁野 天同律师事务所上海办公室
- 2023年3月-5月，《协议型一致行动研究报告》系列文章6篇，发表于微信公众号“天同诉讼圈”，共同作者：沈丹丹 天同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姚一纯、余周洋、高西雅 天同律师事务所上海办公室
- 2021年02月20日，《年轻律师如何从个案办理中思考》，发表于微信公众号“天同诉讼圈”，共同作者：马波 天同律师事务所
- 2022年1月出版，《天同办案手记》，中国法制出版社，共同主编：陈耀权

公益与社会活动

- 2024年5月，“一克拉沙龙”进行《新公司法未解答的八个问题》讲座。
- 2023年11月，受某国有企业集团邀请，在集团总部及所属企业风控法务部门培训中作《融资性贸易辨识及风险防范》专题讲座。
- 2020年7月，受邀在宁波仲裁委员会联合宁波市律师协会共同举办的《九民会议纪要》专题系列线上讲座中主讲《最新公司案件裁判规则的发展与趋势》。

荣誉奖项

- 2025 LEGALBAND中国顶级律师排行榜“证券与资本市场：合规与诉讼”领域上榜律师
- 2025 《亚洲法律杂志》(ALB)中国十五佳诉讼律师
- 2025 《商法》The A-List 法律精英2024-25：中国业务律师新星榜单上榜律师
- 2025 《钱伯斯大中华区法律指南》“证券：诉讼”领域领先律师
- 2025 《法律500强》重点推荐律师
- 2024 LEGALBAND菁英榜：争议解决律师20强
- 2024 作为牵头合伙人代理的代表案例荣登《商法》“境内争议解决”榜。
- 2024 Benchmark Litigation“未来之星”
- 2023 Benchmark Litigation“未来之星”
- 2023 所代理的全国首例ABS欺诈发行案获评《商法》杂志“年度杰出交易”
- 2022 ALB中国区域市场法律大奖——年度华东地区青年律师大奖提名
- 2020 《亚洲法律杂志》(ALB)China “中国十五佳律师新星”